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825號

01
02
03 原 告 洪鐘麗卿
04 訴訟代理人 黃金龍律師
05 被 告 羅世杰
06 訴訟代理人 鄭旭廷律師
07 被 告 羅元祺
08 羅元柔
09 鐘麗琴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
11 費：

12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13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14 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
15 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
16 之11分別明定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。

17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
18 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，及其上同段528建號建物（門牌
19 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號，權利範圍全部，與
20 上開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為兩造共有，聲明請求將系爭不
21 動產予以分割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不動產
22 之交易價值，按原告之應有部分即3分之1計算。參酌元孟不
23 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民國113年9月之鑑價報告，認系爭不動
24 產於起訴日即113年6月17日之總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
25 00,000元，此有估價報告書乙份附卷可考，依此作為核定之
26 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
27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
28 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2,000,000元×原告應有部分1/3=4,0
29 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
30 裁判費9,47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36,530元，茲限原
31 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
01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卓榮杰